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AN NAN RESOURCES ENTERPRISE LIMITED

### 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9)

####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b>16,079</b>	72,832
銷售成本		<b>(11,824)</b>	(54,264)
毛利		<b>4,255</b>	18,568
其他收益		<b>5,836</b>	2,181
銷售及分銷費用		<b>(183)</b>	(202)
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		<b>(12,221)</b>	(10,804)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b>(6,971)</b>	3,42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3,511)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12,618)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		<b>44,148</b>	27,856
除稅前溢利		<b>34,864</b>	24,896
所得稅開支	4	<b>(291)</b>	(1,314)
期內溢利	5	<b>34,573</b>	23,582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b>其他全面(虧損)／收入</b>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功能貨幣為呈列貨幣之匯兌差額		<u>(15,421)</u>	<u>5,250</u>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扣除零稅項)		<u>(15,421)</u>	<u>5,250</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b>19,152</b></u>	<u><b>28,832</b></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u><b>34,573</b></u>	<u><b>23,582</b></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u><b>19,152</b></u>	<u><b>28,832</b></u>
每股盈利／(虧損)(以港仙呈列)			
－基本	7	<u><b>4.52</b></u>	<u><b>3.08</b></u>
－攤薄	7	<u><b>0.61</b></u>	<u><b>(0.79)</b></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8,137	9,166
無形資產	9	19,309	23,095
商譽		—	—
就收購附屬公司支付之按金	10	2,500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10	28,349	—
保證按金		5,389	5,048
不可退還按金	10	2,380	2,604
遞延稅項資產		1,769	1,940
		<u>67,833</u>	<u>41,853</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1,810	7,221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5,779	4,209
受限制銀行結存	11	75,968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55,559	440,437
		<u>449,116</u>	<u>451,867</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55,857	69,798
計息借貸	13	68,031	—
應付稅項		2,289	7,890
		<u>126,177</u>	<u>77,688</u>
流動資產淨值		<u>322,939</u>	<u>374,17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90,772</u>	<u>416,032</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4	76,537	76,537
儲備		108,331	89,17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84,868</u>	<u>165,716</u>
<b>非流動負債</b>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 金融負債之可換股債券		203,094	247,242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		2,810	3,074
		<u>205,904</u>	<u>250,316</u>
		<u>390,772</u>	<u>416,032</u>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母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晉標投資有限公司(「晉標」)，而其最終控股公司則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創輝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創輝」)。其最終控制方為馮婉筠女士。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及其主要營業地點地址則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2座8樓。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由於本公司在香港上市，為方便股東，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煤炭開採及銷售。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包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需要本公司董事對未能透過其他來源確定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視為相關之因素為基準。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包括對了解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業績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之變動而言屬重大之事件及交易說明，因此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需之全部資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報表應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年經審核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編製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本公司董事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及估計不明朗性之主要來源時作出之重要判斷與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年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為未經審核，惟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進行審閱。

##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以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年經審核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除下文所載有關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之確認及計量及購買或出售非金融項目之若干合約引入新規定。

與本集團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

- (i) 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確認之所有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就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投資，及擁有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合約現金流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標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及擁有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現金流之債務工具，一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平值計量，而收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公平值其後變動，而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 (ii) 就計量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於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否則，因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而引致金融負債公平值金額之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引致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內。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金額，乃全數於損益中呈列。
- (iii)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審閱及評估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金融資產，以根據當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進行分類及計量，並使用無需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而可得之合理及可支持的資料對預期信貸虧損進行減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並無重大影響，且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概無確認減值撥備。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確認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及若干成本之全面框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當中涵蓋因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而產生之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當中規定建築合約之會計處理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五個確認收益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或當)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或當)完成履約責任時(即有關特定履約責任之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規範之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作出更廣泛之披露。

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識別之履約責任與根據本集團之現有收益確認政策識別收益組成部分類似，因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收益確認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於批准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當日，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3. 收益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僅設有單一經營分類，即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開採及銷售煤炭。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類資料。

#### 4. 所得稅開支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得稅開支之主要部分為：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中國		
—即期	286	6,823
遞延稅項	<u>5</u>	<u>(5,509)</u>
所得稅開支	<u>291</u>	<u>1,314</u>

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兩段期間，並無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香港法例簽署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據此，合資格法團將就首2,000,000港元之溢利按8.25%繳納稅項，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溢利將按16.5%繳納稅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之本集團法團之溢利將繼續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統一稅率16.5%繳納稅項。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獲豁免繳納百慕達所得稅。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及薩摩亞成立之附屬公司分別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及薩摩亞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兩段期間之稅率為25%。



## 5. 期內溢利

期內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1,865	1,473
確認為銷售成本之存貨金額	11,824	54,26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16	2,083
員工成本(董事酬金除外)		
—基本薪金及津貼	4,165	4,357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471	490

## 6. 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付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7. 每股盈利／(虧損)

### a) 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溢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34,573</u>	<u>23,582</u>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65,373,584</u>	<u>765,373,584</u>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i)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經攤薄)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34,573	23,582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收益	(44,148)	(27,856)
可換股債券之匯兌虧損／(收益)	20,426	(9,716)
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經攤薄)	<u>10,851</u>	<u>(13,990)</u>

i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經攤薄)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65,373,584	765,373,584
轉換可換股債券之影響	<u>1,000,000,000</u>	<u>1,000,000,000</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765,373,584</u>	<u>1,765,373,584</u>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購入成本約1,852,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54,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出售總賬面值約991,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虧損約99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總賬面值約22,000港元，產生收益約68,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物業、廠房及設備並無減值虧損(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值虧損約3,511,000港元)。

## 9. 無形資產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無形資產並無減值虧損(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值虧損約12,618,000港元)。

## 10.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向客戶作出之煤炭銷售大部分以現金付款或須預付款項。就若干關係良好之客戶而言，本集團批准之平均信貸期為180天。

應收貨款(按發票日期呈列)及應收票據(按相關票據發出日期呈列)於扣除呆賬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90天內	<u>3,061</u>	<u>1,116</u>
應收貨款及應收票據	3,061	1,11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718	3,093
就收購附屬公司支付之按金	2,500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28,349	-
不可退還按金	<u>2,380</u>	<u>2,604</u>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b>39,008</b></u>	<u><b>6,813</b></u>
分析如下：		
非流動	33,229	2,604
流動	<u>5,779</u>	<u>4,209</u>
	<u><b>39,008</b></u>	<u><b>6,813</b></u>

## 11. 受限制銀行結存

根據與中國一間銀行簽署之貸款協議，該等金額指中國銀行之銀行結存，僅為清償未償還計息借貸而維持，並限於本集團用作任何其他用途。受限制銀行結存以人民幣計值。

## 12.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貨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90天內	6,123	9,478
91天至180天	18	2,032
181天至365天	90	2,609
超過1年	67	13
應付貨款	6,298	14,132
預收款項	2,741	1,534
其他應付稅項	2,824	6,877
應付政府徵費		
—煤炭資源地方經濟發展費	26,728	29,241
—其他	3,763	4,117
應計費用	1,764	2,325
已收不可退還按金	5,553	6,075
其他應付款項	6,186	5,497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u>55,857</u>	<u>69,798</u>

採購商品之平均信貸期為180天。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清償。

### 13. 計息借貸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流動部分</b>		
計息借貸，有抵押(附註)	<u>68,031</u>	<u>-</u>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計息借貸按年利率4.75厘計息(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並須分期每半年償還人民幣1,000,000元，而未償還借貸結餘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悉數償還(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條款中賦予銀行最大權利可全權決定毋須通知要求還款之計息借貸乃分類為流動負債，儘管本公司董事預期銀行將不會行使要求還款之權利。計息借貸乃由受限制銀行結存作抵押，賬面值約為75,96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14. 股本

	每股面值 0.1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b>普通股</b>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經審核)、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5,000,0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經審核)、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765,373,584</u>	<u>76,537</u>

## 15.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耀日控股有限公司(「耀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耀日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新能源租賃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租賃」)90%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1,350,000美元(相等於約10,530,000港元)。於報告期末，買賣協議所訂明之條件尚未達成。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之公告。

新能源租賃連同其全資附屬公司NEFIN Technologies (Malaysia) Sdn. Bhd. (統稱「目標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可再生能源及租賃解決方案及太陽能發電站及高產量種植園開發業務。本公司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進一步加強擴展本集團之創新及可再生能源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買賣協議所訂明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且目標集團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收購事項構成業務合併，並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入賬。

由於收購目標集團之初步會計處理尚未完成，可靠估計其財務影響並不可行。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 收益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6,079,000港元，與去年同期錄得約72,832,000港元相比減少約78%或約56,753,000港元。

地理上，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新疆」)遠離中國主要工業城市。基於物流及運輸成本之因素，新疆所產煤炭主要在當地使用。

收益減少主要由於(i)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暫停凱源露天煤礦(「凱源煤礦」)的生產；及(ii)生態環境部要求在凱源煤礦建造煤炭篩分系統及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底前後完成，並將對凱源煤礦的正常生產產生影響。本集團銷售約357,372噸(二零一七年：約1,246,391噸)煤炭，數量較去年減少約71%。

#### 銷售成本

報告期間內銷售成本約為11,82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54,264,000港元)。成本主要包括直接勞動成本、爆破工程成本、折舊、攤銷等。銷售成本減少大致上與報告期間銷量較去年同期減少一致。

#### 毛利

基於上文所述因素，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8,568,000港元減少約77%至約4,255,000港元，惟報告期間及去年同期之毛利率維持約25%至26%。

## 其他收益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其他收益約為5,83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655,000港元或約168%，此乃主要歸因於報告期間銷售煤矸石及風化粉煤所得淨收入增加。

## 行政及經營費用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行政及經營費用約為12,22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417,000港元或約13%。

## 期內溢利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溢利約為34,57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溢利約23,58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0,991,000港元。儘管經營業務之毛利大幅減少，惟溢利之增加主要由於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溢利增加至約44,148,000港元，而去年同期溢利約為27,856,000港元，且於報告期間內並無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分類資料

### 業務分類

本集團經營分類按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其亦為執行董事)所報告之資料進行分析，尤其注重本集團經營部門所交付貨品及所提供服務之類型。

煤礦業務為唯一可報告經營分類，而本集團收益來自該分類之煤炭銷售。因此，並無提供進一步分類資料。



## 煤礦業務

煤礦為本集團目前唯一業務。於報告期間，該業務之收益約為16,07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72,832,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減少約78%。收益減少主要因報告期間之銷量減少所致。

## 煤炭銷售及生產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售出約0.357百萬噸煤炭，總銷售收入約為16,079,000港元。以噸計之煤炭銷售詳情載於下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煤炭銷售	357,372 噸	1,246,391 噸

## 煤炭銷售(噸及百分比)

	煤炭銷售 (噸)	煤炭銷售 百分比
三六煤	125	0.03
三八煤	66	0.02
混合煤	31,510	8.82
沫煤	53,440	14.95
風化煤	272,231	76.18
總計	<u>357,372</u>	<u>100</u>

## 儲量及資源

本集團於新疆凱源煤礦擁有一項採礦權。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凱源煤礦估計剩餘煤礦儲量約為7.22百萬噸(二零一七年：約9.34百萬噸)。該煤礦儲量利用下列與市場慣例一致之方式計算：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煤礦儲量=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煤礦儲量－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採掘之煤炭量。

凱源煤礦之採礦權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國土資源廳(「新疆國土資源廳」)授出，期限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銷售成本

報告期間之銷售成本約為11,82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54,264,000港元)。成本主要包括直接勞動成本、爆破工程成本、折舊、攤銷等。銷售成本減少大致上與銷量減少一致。

## 地區分類

客戶地區位置依據貨品交付地點釐定。本集團之收益及經營業績均源自中國之業務。本集團並無在中國境外從事業務活動，其主要資產亦均位於中國。因此，並無提供地區分類資料。

## 重大事項

### (A) 優化升級方案#及優化升級更新方案##之進展

根據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之指示，新疆國土資源廳須對西黑山開採區內之七個不同煤礦(包括澤旭露天煤礦(「澤旭煤礦」))進行管理重組(「優化升級方案」)，將部分小型煤礦整合從而增加規模效益(詳情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公告)。董事會在得知此優化升級方案後，已要求在新疆之管理層與新疆國土資源廳及其他相關政府機關進行多次拜訪及磋商，以保障本公司澤旭煤礦礦產資源勘查許可證(「礦產資源勘查許可證」)之利益。

根據昌吉州煤炭工業管理局(「昌吉管理局」)就優化升級方案之最新情況所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之函件，下列有關本公司凱源煤礦及澤旭煤礦之建議(「優化升級更新方案」)已呈交新疆煤炭產業結構優化升級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作審批：

1. 本公司之凱源煤礦將予改造及升級，而授予本公司之礦產資源勘查許可證將被終止；及
2. 本公司正進行開採活動之凱源煤礦之開採面積建議由1.1596平方公里增至4.12平方公里(「凱源擴大範圍」)，估計煤礦資源約為131.18百萬噸。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之公告所述，按照昌吉回族自治州國土資源局(「昌吉國土資源局」)之要求，為促進資源整合工作，以及加快完成准東煤田西黑山煤炭礦區(該區為本公司澤旭煤礦及凱源煤礦之所在地)內各礦權人劃定礦區範圍程序之目的，本公司附屬公司奇台縣澤旭商貿有限責任公司(「澤旭公司」)及木豐縣凱源煤炭有限責任公司(「凱源公司」)分別與相關公司簽訂了以下四份無爭議協議(「該四份無爭議協議」)，以處置澤旭煤礦及獲得凱源擴大範圍：

#### 1. 第一份無爭議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澤旭公司與新疆金能礦業有限公司(「金能公司」)簽訂了一份無爭議協議(「第一份無爭議協議」)，據此，金能公司應佔用澤旭煤礦內面積0.297平方公里之範圍，及可向新疆國土資源廳申請劃定該礦區範圍。金能公司應於協議簽訂後十個工作日內，向澤旭公司支付補償款人民幣505,197元。該補償款是以面積0.297平方公里乘以協議補償價每平方公里人民幣486,000元及協議補償倍數3.5計算得出。上述補償標準乃由昌吉國土資源局決定。

#### 2. 第二份無爭議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澤旭公司與新疆北山礦業有限公司(「北山公司」)簽訂了一份無爭議協議(「第二份無爭議協議」)，據此，北山公司應佔用澤旭煤礦內面積2.582平方公里之範圍，及可向新疆國土資源廳申請劃定該礦區範圍。北山公司應於協議簽訂後十個工作日內，向澤旭公司支付補償款人民幣4,391,982元。該補償款是以面積2.582平方公里乘以協議補償價每平方公里人民幣486,000元及協議補償倍數3.5計算得出。上述補償標準乃由昌吉國土資源局決定。

### 3. 第三份無爭議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凱源公司與金能公司簽訂了一份無爭議協議（「第三份無爭議協議」），據此，凱源公司應佔用金能公司煤礦探礦範圍內面積1.292平方公里之範圍（「第一擴大範圍」），及可向新疆國土資源廳申請劃定該礦區範圍。凱源公司應於協議簽訂後十個工作日內，向金能公司支付補償款人民幣2,197,692元。該補償款是以面積1.292平方公里乘以協議補償價每平方公里人民幣486,000元及協議補償倍數3.5計算得出。上述補償標準乃由昌吉國土資源局決定。

凱源公司將從金能公司佔用之第一擴大範圍，位於凱源公司現正運營之凱源煤礦旁邊。

### 4. 第四份無爭議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凱源公司與北山公司簽訂了一份無爭議協議（「第四份無爭議協議」），據此，凱源公司應佔用北山公司煤礦探礦範圍內面積0.016平方公里之範圍（「第二擴大範圍」），及可向新疆國土資源廳申請劃定該礦區範圍。凱源公司應於協議簽訂後十個工作日內，向北山公司支付補償款人民幣27,216元。該補償款是以面積0.016平方公里乘以協議補償價每平方公里人民幣486,000元及協議補償倍數3.5計算得出。上述補償標準乃由昌吉國土資源局決定。

凱源公司將從北山公司佔用之第二擴大範圍，位於凱源公司現正運營之凱源煤礦旁邊。

金能公司及北山公司分別根據第一份無爭議協議及第二份無爭議協議佔用之澤旭煤礦總面積2.879平方公里之範圍，為澤旭煤礦之所有面積範圍。由於該兩份協議已完成，故礦產資源勘查許可證已失效。由於澤旭煤礦從未開始開採，因此於過去數年未為本集團帶來任何收益。

就本公司所知，凱源公司分別根據第三份無爭議協議及第四份無爭議協議佔用之第一擴大範圍及第二擴大範圍仍未開始開採。上述協議完成後，本公司須向相關國土資源部門辦理正式程序以取得該等擴大範圍之勘探權及隨後之採礦權。當取得相關勘探權或採礦權後，本公司將聘請專業人士對第一擴大範圍及第二擴大範圍之潛在煤炭儲量進行評估及對該等擴大範圍進行估值。於會計方面，該等擴大範圍以非流動資產內之佔用擴大範圍之「不可退還按金」入賬於本公司賬目中，價值約為人民幣2,098,970元(相等於約2,380,000港元)。如合適，於與政府部門作出定論後，該賬目將會轉為財務狀況表下之無形資產。於取得勘探權或採礦權後，本公司將會就第一擴大範圍及第二擴大範圍之潛在煤炭儲量、估值及會計入賬方面再與專業人士(包括其估值師及核數師)商討。自完成該四份無爭議協議後，本公司概無接獲相關政府部門發出之任何最新消息。

根據優化升級更新方案，凱源煤礦之開採面積建議由1.1596平方公里增至4.12平方公里。就第一擴大範圍及第二擴大範圍而言，由於該等範圍原分別由金能公司及北山公司所擁有，因此需分別簽署第三份無爭議協議及第四份無爭議協議，以轉讓該等範圍及作為取得勘探權及隨後之採礦權之重要程序之一。於第三份無爭議協議及第四份無爭議協議完成後，凱源煤礦之面積將僅增至約2.4676平方公里。至於餘下建議增加面積約1.6524平方公里，就本公司所知，該範圍位於凱源煤礦旁邊及現由政府所擁有。為取得該範圍之勘探權及隨後之採礦權，本公司仍需向相關國土資源部門辦理正式程序。

透過一封由昌吉回族自治州國土資源局准東經濟技術開發區分局(「准東經濟技術開發區分局」)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發出的信函，作為申請的一部分，准東經濟技術開發區分局要求凱源公司簽署一份承諾函(「該承諾函」)。

因餘下採礦面積為國家資源，該承諾函要求凱源公司承諾(1)對餘下採礦面積的勘察權申請進行公開招標、拍賣及掛牌(「招拍掛」)，在同等條件下，由准東開發區的國有投資公司(「國有企業」)優先參與(「優先權」)；及(2)授予取得勘察權的國有企業以參股形式參與到餘下採礦面積的開採(「參股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日期，准東經濟技術開發區分局未有提供任何關於優先權及參股權之詳細條款。有關與國有企業於餘下採礦面積之商業合作可能性的詳細條款及條件將受限於優化升級更新方案之進一步發展及政府政策。

在收到該承諾函後，本公司積極與准東經濟技術開發區分局聯繫，希望瞭解或取得該承諾函內所述之優先權和參股權之詳細條款。但經過數週的聯繫和溝通，當中包括新疆由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的中國新年假期，准東經濟技術開發區分局確認其未能提供任何關於優先權及參股權之詳細條款。本公司亦就此情況向位於新疆的中國律師尋求法律意見。根據本公司取得之中國法律意見：

1. 西黑山開採區擁有礦權的四家公司其中三家公司已簽署了該承諾函；
2. 如凱源公司不簽署該承諾函，准東經濟技術開發區分局則不會繼續辦理凱源公司於凱源擴大範圍的勘察權及採礦權申請；及

3. 准東經濟技術開發區分局未有提供任何關於優先權及參股權之詳細條款。

為令優化升級更新方案能進一步推進及能繼續辦理凱源公司於凱源擴大範圍的勘察權及採礦權申請，凱源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日期起7天內進行簽署該承諾函。國有企業可能會或不會行使優先權及參股權。董事會認為任何可能與國有企業於餘下採礦面積之商業合作是為配合優化升級更新方案的執行。在國有企業行使參股權的情況下，本公司將會考慮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爭取公平合理之條款。

為保障本公司於餘下採礦面積的最大利益，凱源公司之管理層一直與准東經濟技術開發區分局溝通與協商。

餘下採礦面積之勘察權及採礦權申請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公告所述的凱源煤礦採礦權(「採礦權」)重續無關。

# 「優化升級方案」指之前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公告及於該日期後之本公司公告、通知、通函、中期報告及年報中提述之「管理重組計劃」。

## 「優化升級更新方案」指之前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之公告及於該日期後之本公司公告、通知、通函、中期報告及年報中提述之「更新重組建議」。

#### **(B) 凱源煤礦之停產及復產以及拆除加油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之公告所述，凱源公司收到相關政府部門之通知，要求凱源煤礦停產及拆除該處之加油站。



## 1. 凱源煤礦之停產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晚上，凱源公司收到一份由新疆准東經濟技術開發區環境保護局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六日之通知及一份由新疆准東經濟技術開發區環境保護委員會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之通知，要求凱源公司之凱源煤礦停產，原因為凱源公司並未按照(其中包括)《准東開發區環境保護專項整治實施意見》之要求落實煤礦環境綜合整治方案。

## 2. 凱源煤礦復產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之公告所述，凱源公司收到相關政府部門恢復凱源煤礦生產之通知。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晚上，凱源公司收到一份由新疆准東經濟技術開發區黨政辦公室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之通知(「該通知」)，要求開發區相關企業(包括凱源公司)深入貫徹執行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辦公室所發出之《關於做好保障煤炭供應工作的緊急通知》(「該緊急通知」)之要求。根據該緊急通知，要求多個煤礦(包括凱源煤礦)進行煤炭生產並同時進行環保整改工作。

經與相關政府部門討論後，凱源公司獲確認，凱源煤礦可於滿足其進行環保整改工作要求的同時，恢復正常生產。

凱源煤礦已根據該通知及該緊急通知恢復生產。儘管凱源煤礦停產約一個月，但由於停產期間凱源公司仍繼續銷售其沫煤存貨，因此停產並無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財務影響。就本公司所知，凱源公司未曾收到過因停產期間未能供應煤炭而出現之任何索償。與此同時，凱源公司將與相關政府部門合作，以完成所要求之環保整改工作。

### 3. 拆除加油站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凱源公司收到一份由新疆准東經濟技術開發區管委會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之《安全生產行政執法文書》(「該文書」)，提出凱源煤礦中有非法儲存及使用柴油之情況，以及礦內之加油站未按照《加油站設計與施工規範》建設。凱源公司被要求立即停止使用加油站，並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前拆除加油站。

凱源煤礦中之加油站已建設多年，以提供柴油予凱源煤礦中之設施及運輸車輛。拆除加油站將不會嚴重影響凱源煤礦之營運，但由於凱源煤礦之人員將需定期到離礦區約30公里外之加油站購買柴油，因此這可能會影響凱源煤礦之生產效率。收到該文書後，凱源公司管理層已與相關政府部門討論，其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口頭准許凱源公司可先使用完加油站餘下之柴油，隨後拆除該加油站。凱源公司管理層亦現正尋找其他有效方法以提供柴油予凱源煤礦中之設施及運輸車輛。待相關政府部門批准設計後，凱源公司將就加油站之翻新工程甄選一名承包商。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加油站之翻新工程於相關政府部門視察後完成。

### (C) 凱源煤礦之停產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凱源公司收到由新疆准東經濟技術開發區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安監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之現場處理決定書(「該決定書」)，要求凱源公司停止於凱源煤礦之一切生產、建設及經營活動。然而，於停產期間的基本設施建設和沫煤存貨銷售是允許的。該決定書的發出是由於凱源公司之採礦權及安全生產許可證(「安全生產許可證」)已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屆滿。

安全生產許可證重續須待採礦權重續後，方可辦理。

#### 1. 對本集團的影響及將採取的措施

凱源煤礦為本集團的唯一營運業務。經初步評估後，預計凱源煤礦停產將會導致產煤量減少。然而，由於本集團於停產期間仍然可銷售其現有沫煤存貨，因此於短期內停產將不會對本集團有重大財務影響。本公司預計沫煤存貨可支持未來銷售直至約二零一八年八月底。若沫煤存貨售罄後生產仍未能恢復，停產將或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營運帶來不利影響。

收到該決定書時，凱源公司立即積極和安監局的官員聯繫以瞭解該決定書所載的責令之落實及凱源煤礦之受影響範圍。根據與官員之初步溝通，凱源公司得悉於停產期間的基本設施建設(包括礦區道路硬化、生活污水處理設施及自備加油站改建等)和沫煤存貨銷售是允許的。凱源公司會繼續與安監局緊密聯繫安全生產許可證的重續以便凱源煤礦復產。

## 2. 採礦權重續之最新情況

本公司就該決定書向位於新疆的中國律師尋求法律意見。根據本公司取得之中國法律意見，凱源公司已在二零一七年九月展開重續申請以重續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屆滿之採礦權。採礦權隨後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授出。

根據本公司取得之中國法律意見，按照中國之法律和法規，採礦權之重續申請須逐級向不同政府部門提交及經審閱。凱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依次序向新疆准東經濟技術開發區分局及昌吉國土資源局展開採礦權重續申請。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凱源公司已向新疆國土資源廳申請重續採礦權。經新疆國土資源廳初步審閱後，凱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提交補充資料。

採礦權重續申請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經廳長辦公會議通過，但新疆國土資源廳已要求新疆准東經濟技術開發區管委會(「管委會」)出具同意重續的文件才可下發新的採礦權。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凱源公司已將《同意木壘縣凱源煤炭有限責任公司9萬噸／年採礦證延續的申請報告》上報至管委會，由管委會處理重續申請。

中國律師認為，按照以往經驗，採礦權重續申請於屆滿後大概三個月的時間獲批。然而，基於當地的情況及當地社會穩定的優先處理，新疆政府維護穩定的工作任務十分繁重，並導致採礦權重續申請的延遲辦理。

中國律師進一步認為該決定書不會影響採礦權之重續申請，安全生產許可證重續的申請資料已齊備，但必須先取得採礦權的重續方可辦理申請。凱源公司會繼續與相關政府部門溝通以推進採礦權重續及其後之安全生產許可證重續。因為無法預計重續申請程序的時間，所以本公司現階段無法預計凱源煤礦復產的準確時間。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凱源公司成功重續並獲得新疆國土資源廳授予採礦權。採礦權之有效期為一年，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可於凱源煤礦進行採礦活動。

本公司已立即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向新疆煤礦安全監察局(「新疆煤監局」)申請辦理安全生產許可證的重續。

根據本公司取得之中國法律意見，按照以往經驗，安全生產許可證重續申請於新疆煤監局收到重續申請後大概三十個工作天的時間獲批。然而，基於當地的情況及當地社會穩定的優先處理，新疆政府維護穩定的工作任務十分繁重，並導致重續安全生產許可證申請的處理時間難以預計。

一旦重續申請獲得批准及本公司獲得安全生產許可證，本公司將及時向安監局申請凱源煤礦之復產。中國律師進一步認為，本公司只能在安監局批准申請後恢復凱源煤礦之生產。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凱源公司成功重續並獲得新疆煤監局授予安全生產許可證。安全生產許可證之有效期為三年，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止。

本公司已立即向准東開發區安監局申請取得所需許可及進行驗收程序以恢復凱源煤礦之生產。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凱源煤礦停產以來，凱源公司已開展大量有效補救工作。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凱源公司接獲准東開發區安監局出具之通知，確認凱源公司可恢復凱源煤礦之正常生產。根據通知，凱源公司須(其中包括)嚴格遵守及符合有關採礦安全之適用法律及法規，加強現場安全管理，確保採礦與生產安全，並承諾恢復生產。

#### (D) 收購新能源租賃90%已發行股本及貸款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耀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耀日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新能源租賃90%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1,350,000美元(相等於約10,530,000港元)。於報告期間結束時，買賣協議所訂明之條件尚未達成。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之公告。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可再生能源及租賃解決方案及太陽能發電站及高產量種植園開發業務。本公司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進一步加強擴展本集團之創新及可再生能源業務。

#### 前景

董事會認為煤炭業務面臨諸多挑戰，將致力於加強本公司管理、控制煤礦開採成本、配合國家發展西部地區經濟之政策、把握新機遇、開拓新市場及物色投資契機，以達到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之目標。

我們瞭解煤礦營運對環境之影響，致力實行符合法例及法規之環境管理。煤礦開採無可避免會產生排放物，因此本集團將投入更多資金，提升環保設備，務求減少生產及儲存過程中外揚之粉塵。

就上文所闡釋之優化升級更新方案而言，凱源公司及澤旭公司已按照昌吉國土資源局之要求分別訂立該四份無爭議協議，以處置澤旭煤礦及獲得凱源擴大範圍。本公司現正通過正式程序申請有關該等擴大範圍之勘探權及採礦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讓股東知悉任何有關優化升級更新方案之進一步進展。

## 所持重大投資、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本集團一直開拓新市場並尋求拓展於科技及可再生能源行業之業務範圍。董事會認為，收購新能源租賃及其附屬公司將進一步加強擴展本集團之創新及可再生能源業務。本集團預期就資本資產作出合理開支，尤其是用於環保補救工程之新廠房及機器。預期資金來源主要來自本集團之煤炭銷售收益及外部銀行融資。

除另行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持有重大投資，於報告期間亦無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

- 流動資產淨值約322,93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74,179,000港元)。
- 銀行結餘及現金約355,55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40,437,000港元)，為本集團流動資產約449,11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51,867,000港元)之主要組成部分。
- 流動負債約126,17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7,688,000港元)，主要包括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約55,85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9,780,000港元)及計息借貸約68,03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非流動負債約205,90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50,316,000港元)，主要包括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金融負債之可換股債券約203,09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47,242,000港元)。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47(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49)，乃按總負債(計息借貸及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金融負債之可換股債券)除以總權益計算。



## 資本結構

本集團資本僅包括普通股。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765,373,584股普通股。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批准進一步將其到期日延長36個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向銀行抵押賬面值約75,96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之受限制銀行結存作為計息借貸擔保。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而開支則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本集團面對其於中國核心業務所產生港元與人民幣之間兌換波動之外匯風險。為將該兩類貨幣間之外幣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以該兩類貨幣持有足夠應付其三至四個月經營現金流量需要之現金結餘。

## 庫存政策

除發行面值為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外，本集團主要透過內部產生資源撥付其營運之資金需求。

##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未撥備承擔為約47,87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僱員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76名(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73名)僱員，遍佈香港及中國。於報告期間，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總額約為4,63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4,847,000港元)。本集團與僱員一直保持良好僱傭關係。本集團已採用一套完備之僱員培訓政策，並資助高級行政人員進修高等教育課程。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報告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惟如下文所披露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之情況除外：

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須分開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無任何高級職員出任行政總裁。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關文輝先生於報告期間同時履行行政總裁之職務。鑒於本集團之營運規模，董事會認為，此架構能促進有效制定及推行本公司策略，故此架構更適合本公司。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全體董事(惟未能取得聯絡的羅方紅女士除外)已於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彼等於整個報告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白偉強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黃文顯先生及陳耀輝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一同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及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進行審閱。

## 登載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annanlisted.com。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登載於上述網站。

本公告乃承董事會之命作出，除羅方紅女士因於本公告日期未能取得聯絡之外。

承董事會命  
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關文輝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關文輝先生、王翔飛先生(王四維先生為替代董事)及王四維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文顯先生、陳耀輝先生及白偉強先生。